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于 2018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授权保荐代表人朱明强先生和翟程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收到中信建投《关于变更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指派苏丽萍女士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接替翟程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朱明强先生和苏丽萍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067 号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收到中信建投《关于变更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苏丽萍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公司 2018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持续督导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有序进行，中信建投指派韩勇先生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接替苏丽萍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中信建投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朱明强先生和韩勇先生。（韩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附：韩勇先生的简历

韩勇先生，保荐代表人，南开大学民商法学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如下：南大光电、大连路明、桂龙药业、江苏新泉、熊猫乳业、上海微电子等 IPO 项目；伟明环保、上海沪工、江苏新泉、江丰电子可转债项目；宁波韵升、鑫科材料、华锦股份、中牧股份、证通电子、京东方、禾嘉股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中牧股份、世茂建设、北京电控公司债、2020 年中国农业发展集团公司债项目，京东方 2016 年公司债及 2019 年永续期公司债项目；翰博高新精选层挂牌项目；彩虹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海虹控股重大资产重组、汇通能源重大资产重组、海立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农资源恢复上市等项目。